我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实际测度

范柏乃
(浙江大学 政府管理系,浙江 杭州 310027)

[摘 要] 基于对生活质量概念的理解,结合城市居民生活的特征,遴选64个评价指标构成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理论评价体系,运用隶属度分析、相关分析和鉴别力分析等方法对理论遴选的评价指标进行实证筛选,构建了由评价目标、评价因素和评价指标三个层面共30个指标组成的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体系,并运用该评价体系对我国31个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进行了实际测度。信度和效度检验表明,该研究构建的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体系具有较高的信度和效度。

[关键词] 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理论遴选;实证筛选
[中图分类号] G64;F035.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6)04-0122-10

目前,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这表明中国在新世纪将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挺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将使人民的生活更加殷实和富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除了要继续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还特别关注人民的精神生活以及生活环境、自然环境的改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追求的是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特别关注人的素质的提高。因此,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仅仅是一个经济概念,而且还是一个涉及精神、自然、生态、文化的概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是提高人的生活质量。党的"十六大"后,生活质量问题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将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列为政府工作的重要目标和社会发展所追求的最高原则。

对生活质量的关注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必然结果,是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结果。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首先必须了解人民生活质量的现状和程度,这就涉及到生活质量的评价体系问题。只有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生活质量评价体系,才能科学地测度中国居民的生活质量,才能系统地反映中国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才能从多环节、多层面准确地分析和判断社会经济发展的轨迹与态势。本文以中国城市居民为研究对象,对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评价体系进行深入研究,为评价和比较中国各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测度工具。

[收稿日期] 2006-01-05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057309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6 AJY006)
[作者简介] 范柏乃(1965-),男,浙江兰溪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管理系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地方政府管理、技术创新管理和创业投资管理等研究。

一、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指标的理论遴选

生活质量是一个评价居民生活优劣的概念，既要反映居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现实状况，同时又要体现居民现实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心理满足程度。因此，生活质量评价应从经济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三个层面展开，生活质量评价体系通常包括经济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三个层面的评价指标。经济学评价指标主要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成就，侧重于经济层面上的生活质量评价，如人均国民收入、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支出、人均住房面积、恩格尔系数、基尼系数、价格水平等经济学指标。社会学评价指标主要是反映经济发展给社会带来的影响，侧重于社会进步层面上的生活质量评价，如教育、健康、文化休闲、社会保障等社会学指标。心理学评价指标则主要是反映社会成员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观感受，侧重于认知和情感层面的生活质量评价，如收入满意度、消费满意度和教育满意度等心理学指标[1]20－24。

基于上述对生活质量概念的认识和理解，依据生活质量评价体系应该包含的经济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三个层面的评价指标，再结合城市居民生活的特征，本文从收入、消费、教育、居住、健康、生活设施、文化休闲、社会治安、社会保障和生态环境 10 个领域，遴选了 64 个评价指标(包括 49 个客观评价指标和 15 个主观评价指标)构成了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第一轮评价体系 $X^{(1)}$，该评价体系包括目标层、评价因素和评价指标三个层面，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中国居民生活质量第一轮评价体系 $X^{(1)}$

评价因素	评价指标	变量标志	单位
	1. 适龄人口就业率	V_1	%
	2. 人均 GDP	V_2	元
	3. 人均可支配收入	V_3	元
收入	4. 人均储蓄存款余额	V_4	元
	5. 经济增长率	V_5	%
	6. 职业满意度	V_6	等级
	7. 收入满意度	V_7	等级
	8. 人均消费总支出	V_8	元
	9. 恩格尔系数	V_9	%
消费	10. 人均电费支出	V_{10}	元
	11. 人均电话和移动电话费支出	V_{11}	元
	12. 消费满意度	V_{12}	等级
	13. 中学入学率	V_{13}	%
	14. 大学入学率	V_{14}	%
	15. 成人文盲率	V_{15}	%
教育	16. 教育费用支出比重	V_{16}	%
	17. 成人平均受教育年限	V_{17}	年
	18. 成人接受高等教育人口比例	V_{18}	%
	19. 教育满意度	V_{19}	等级
	20. 人均住房面积	V_{20}	平方米
居住	21. 人均住房开支	V_{21}	元
	22. 住房困难人口比重	V_{22}	%

(续表 1)

评价因素	评价指标	变量标志	单位
居住	23. 住房拥挤程度	V_{23}	等级
	24. 住房满意度	V_{24}	等级
健康	25. 平均预期寿命	V_{25}	岁
	26. 婴儿死亡率	V_{26}	%
	27. 儿童死亡率	V_{27}	%
	28. 医疗保险覆盖率	V_{28}	%
	29.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	V_{29}	人
	30. 每万人拥有医院病床数	V_{30}	张
	31. 健康满意度	V_{31}	等级
生活设施	32. 每万人拥有电话机数	V_{32}	门
	33. 每万人拥有移动电话数	V_{33}	门
	34. 每万人拥有电脑数	V_{34}	台
	35. 每万人拥有互联网用户数	V_{35}	户
	36. 购物的便捷程度	V_{36}	等级
	37. 交通的便捷程度	V_{37}	等级
	38. 生活设施满意度	V_{38}	等级
文化休闲	39. 人均文化费用支出	V_{39}	元
	40. 人均旅游费用支出	V_{40}	元
	41. 人均报刊份数	V_{41}	份
	42. 每周休闲时间	V_{42}	小时
	43. 每万人拥有公园数	V_{43}	个
	44. 文化休闲满意度	V_{44}	等级
社会治安	45. 刑事案件发案率	V_{45}	件
	46. 刑事案件侦破率	V_{46}	%
	47. 每万人警察数	V_{47}	人
	48. 社会安全感	V_{48}	等级
	49. 社会治安满意度	V_{49}	等级
社会保障	50. 基尼系数	V_{50}	%
	51. 失业保险覆盖率	V_{51}	%
	52. 职工养老保险覆盖率	V_{52}	%
	53. 企业医疗保险参保率	V_{53}	%
	54. 社会保障满意度	V_{54}	等级
生态环境	55. 废水处理率	V_{55}	%
	56. 废气净化率	V_{56}	%
	57. 固体废物处理率	V_{57}	%
	58.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V_{58}	%
	59.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V_{59}	%
	60. 地下水水质达标率	V_{60}	%
	61. 清洁能源使用率	V_{61}	%
	62. 环境保护投资占 *GDP* 比重	V_{62}	%
	63.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V_{63}	平方米
	64. 生态环境满意度	V_{64}	等级

二、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指标的实证筛选

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评价体系 $X^{(1)}$，是依据中国城市居民生活的特征，并参阅国内外生活质量评价研究的大量成果后构建的，集中体现了研究者的专业知识和对生活质量评价体系的理论构思，具有主观色彩，因此，有必要对理论遴选的评价指标进行隶属度分析、相关分析和辨别力分析等实证筛选，以增强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一）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指标的隶属度分析

课题组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杭州、广州、南京和西安等城市选择了 280 位专家，这些专家来自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政府机关，他们不仅对生活质量的内涵和内容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而且还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生活质量评价专业知识。虽然专家的选择也不可避免地具有主观性，是专家本人知识、经验的反映，但集合多位专家的意见，可以较为客观地选择评价指标，改善评价指标的质量，增强评价指标的科学性[2]。

课题组将理论遴选的评价指标制成专家咨询表，采用电子邮件、邮局邮寄和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把专家咨询表送给专家，要求专家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从 64 个评价指标中选出 10 个最能反映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评价指标。课题组共向 270 位专家发送了专家咨询表，回收 98 份，其中有效专家咨询表 78 份。

为了深入分析各位专家对理论遴选评价指标的总体看法，课题组以回收的有效咨询表为基础，对评价指标进行了隶属度分析。如果把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体系{X}视为一个模糊集合，把每个评价指标视为一个元素，对每个评价指标进行隶属度分析。假设第 i 个评价指标 X_i，专家选择总次数为 M_i，即总共有 M_i 位专家认为 X_i 是测度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评价指标，那么，该评价指标的隶属度为：$R_i = X_i/78$。

若 R_i 值很大，表明该指标在很大程度上属于模糊集合，即评价指标在评价体系中很重要，可以保留下来进入第二轮评价体系；反之，该评价指标有必要予以删除。通过对 78 份有效专家咨询表的统计分析，分别得到了 64 个评价指标的隶属度，删除了隶属度低于 0.3 的 14 个评价指标（如表 2 所示），保留了其中的 50 个评价指标（包含 36 个客观评价指标和 14 个主观评价指标），构成了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第二轮评价体系。

表 2　第一轮评价体系 $X^{(1)}$ 中被剔除的隶属度低于 0.3 评价指标

评价因素	评价指标	变量标志	单位	隶属度
收　入	适龄人口就业率	V_1	%	0.249
	经济增长率	V_5	%	0.195
消费	恩格尔系数	V_9	%	0.103
	人均电费支出	V_{10}	元	0.278
教育	教育费用支出比重	V_{16}	%	0.295
健康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	V_{29}	人	0.272
生活设施	购物的便捷程度	V_{35}	等级	0.276
文化休闲	人均文化费用支出	V_{39}	元	0.268
	人均报刊份数	V_{41}	份	0.298
	每万人拥有公园数	V_{43}	个	0.098
社会保障	基尼系数	V_{56}	%	0.123
生态环境	固体废物处理率	V_{57}	%	0.203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V_{59}	%	0.234
	地下水水质达标率	V_{60}	%	0.216

(二)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指标的相关分析

在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体系 $X^{(2)}$ 中,各个评价指标通常还存在着一定的相关性,这种相关性会导致被评价对象信息的重复使用,从而降低评价结果的有效性。通过对评价指标间的相关分析,删除相关系数较大的部分评价指标,减少和消除因评价指标间的相关性而对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结果的影响[3]。

根据相关分析的基本原理,课题组以我国31个省会城市为对象,通过各类统计年鉴和政府统计公报采集了第二轮评价体系 $X^{(2)}$ 中36个客观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通过专家评估法获得14个主观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运用SPSS统计软件包对这些评价指标进行相关分析,得到相关系数矩阵。给定临界值M为0.6,在相关系数矩阵中共有10对评价指标的相关系数大于该临界值,删除了其中10个隶属度相对较低的评价指标(如表3所示),保留其中的40个评价指标,构成了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第三轮评价体系 $X^{(3)}$:

表3 相关系数大于临界值中被保留和被删除的评价指标

保留的评价指标(V_i)	删除的评价指标(V_i)	相关系数
人均可支配收入(V_3)	人均 $GDP(V_2)$	0.873
收入满意度(V_7)	职业满意度(V_6)	0.747
成人平均受教育年限(V_{17})	成人接受高等教育人口比例(V_{18})	0.713
成人平均受教育年限(V_{17})	成人文盲率(V_{15})	−0.703
住房困难人口比重(V_{22})	住房拥挤程度(V_{23})	0.691
每万人拥有电脑数(V_{34})	每万人拥有互联网用户数(V_{35})	0.603
社会治安满意度(V_{49})	社会安全感(V_{48})	0.912
失业保险覆盖率(V_{51})	企业医疗保险参保率(V_{53})	0.668
废气净化率(V_{56})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V_{58})	0.731
生态环境满意度(V_{64})	环境保护投资占GDP比重(V_{62})	0.622

(三)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指标的鉴别力分析

在构建评价体系中所遇到的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是评价指标的鉴别力分析。评价指标鉴别力是评价指标区分评价对象特征差异的能力。生活质量评价指标的鉴别力则是评价指标区别中国不同城市居民生活质量优劣的能力。如果所有被评价的城市在某个评价指标上同时呈现很高(或很低)的得分,那么,认为这个评价指标几乎没有鉴别力,不能区分不同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优劣;相反,如果被评价的城市在某个指标上的得分出现明显的差异,则表明这个评价指标具有较高的鉴别力,它能够诊断和识别不同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优劣。在实际应用中,通常用变差系数来描述评价指标的鉴别力:$V_i=\frac{S_i}{\overline{X}}$。其中,$\overline{X}=\frac{1}{n}\sum_{i=1}^{n}X_i$ 平均值,$S_i=\sqrt{\frac{1}{n-1}\sum(X_i-\overline{X})^2}$ 为标准差。变差系数越大,该指标的鉴别能力越强;反之,鉴别能力则越差。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删除变差系数相对较小(即鉴别力较差)的评价指标[14]226。

根据上述原理,运用SPSS统计软件包对这些评价指标进行方差分析,在方差分析基础上计算第三轮评价体系中评价指标的变差系数,删除了变差系数较小的"中学入学率"、"人均住房开支"、"婴儿死亡率"、"儿童死亡率"、"每万人拥有医院病床数"、"每万人拥有电话机数"、"交通的便捷程度"、"刑事案件侦破率"、"每万人警察数"、"清洁能源使用率"10个评价指标,保留第三轮评价体系中剩余的评价指标,构成第四轮评价体系 $X^{(4)}$(如表4)。

表 4　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系统 $X^{(4)}$

评价因素	评价指标	变量	单位
收入	1. 人均可支配收入	X_1	元
	2. 人均储蓄存款余额	X_2	元
	3. 收入满意度	X_3	等级
消费	4. 人均消费总支出	X_4	元
	5. 人均电话费支出	X_5	元
	6. 消费满意度	X_6	等级
教育	7. 大学入学率	X_7	%
	8. 成人平均受教育年限	X_8	年
	9. 教育满意度	X_9	等级
居住	10. 人均住房面积	X_{10}	平方米
	11. 住房困难人口比重	X_{11}	%
	12. 住房满意度	X_{12}	等级
健康	13. 平均预期寿命	X_{13}	年
	14. 医疗保险覆盖率	X_{14}	%
	15. 健康满意度	X_{15}	等级
生活设施	16. 每万人拥有移动电话数	X_{16}	门
	17. 每万人拥有电脑数	X_{17}	台
	18. 生活设施满意度	X_{18}	等级
文化休闲	19. 人均文化费用支出	X_{19}	元
	20. 人均旅游费用支出	X_{20}	元
	21. 文化休闲满意度	X_{21}	等级
社会治安	22. 刑事案件发案率	X_{22}	%
	23. 社会治安满意度	X_{23}	等级
社会保障	24. 失业保险覆盖率	X_{24}	%
	25. 职工养老保险覆盖率	X_{25}	%
	26. 社会保障满意度	X_{26}	等级
生态环境	27. 废水处理率	X_{27}	%
	28. 废气净化率	X_{28}	%
	29.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X_{29}	平方米
	30. 生态环境满意度	X_{30}	等级

第一轮评价体系中的 64 个评价指标经过隶属度分析、相关分析和鉴别力分析后，构成了第四轮评价体系 $X^{(4)}$。如果用 X 来表示评价指标的变量标志，这样就可以确立如表 5 所示的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系统，该系统由评价目标、评价因素、评价指标三个层面共 30 个评价指标（其中 20 个为客观评价指标，10 个为主观评价指标）构成。该评价系统的评价指标涵盖面广，内在逻辑性强，数量繁简适中，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以用来评价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优劣。

三、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实际测度

在生活质量测评的实践中，常用的定量方法主要有层次分析、主成分分析、数据包络分析、模糊数学分析和神经网络分析等。同样的测评指标、测评对象和测评数据，采用不同的定量方法，其测评结果可能有所不同，甚至差别很大[5]295。采用层次分析法对全国 31 个省会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进行实际测度的步骤如下。

1. 邀请20位专家应用层次分析法分别对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体系中的10个评价因素以及该评价因素中的各个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比较,得到20个判别系数矩阵 $r_k=(r_{ij})_{m\times m}$。其中,k 表示第 k 个专家,m 为评价因素或评价因素中指标的个数;r_{ij} 表示指标 i 与指标 j 相比较所得的判别系数,而 r_{ji} 表示指标 j 与指标 i 相比较得出的判别系数为 $r_{ji}=1/r_{ij}$。

2. 计算判别矩阵的特征根和特征权向量。运用数学软件 Mathematica 计算满足 $r_kW=\lambda_{max}W$ 的特征根和特征权向量,并将特征权向量归一化。

3. 得到最大特征值 λ_{max} 后,需要对判别矩阵的一致性进行检验。求得判别系数矩阵 r_k 的一般性指标 CR_K,当 CR_K 小于0.1时,可认为该判别矩阵 r_k 具有较优的一致性,表明赋权合理;否则,就需要调整判别系数矩阵 r_k,直到获得满意的一致性为止[6]254。

4. 应用聚类分析原理,对层次分析法中的20位专家的评价权重进行筛选和修正,使通过专家组评价得到的评价指标权重符合数学中的多数原则。

通过聚类分析,得到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体系中的10个评价因素权重和30个评价指标的权重,如表5所示:

表5 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系统 $X^{(4)}$ 权重体系

评价因素及权重		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价指标总权重
收入	0.1274	1. 人均可支配收入	0.3780	0.0481
		2. 人均储蓄存款余额	0.2874	0.0366
		3. 收入满意度	0.3346	0.0426
消费	0.1147	4. 人均消费总支出	0.3810	0.0437
		5. 人均电话费支出	0.2857	0.0328
		6. 消费满意度	0.3333	0.0382
教育	0.0968	7. 大学入学率	0.2609	0.0253
		8. 成人平均受教育年限	0.4348	0.0421
		9. 教育满意度	0.3043	0.0295
居住	0.1083	10. 人均住房面积	0.3158	0.0342
		11. 住房困难人口比重	0.2105	0.0228
		12. 住房满意度	0.4737	0.0513
健康	0.0994	13. 平均预期寿命	0.4091	0.0407
		14. 医疗保险覆盖率	0.2273	0.0226
		15. 健康满意度	0.3636	0.0361
生活设施	0.1019	16. 每万人拥有移动电话数	0.2381	0.0243
		17. 每万人拥有电脑数	0.3333	0.0340
		18. 生活设施满意度	0.4286	0.0437
文化休闲	0.0866	19. 人均文化费用支出	0.2353	0.0204
		20. 人均旅游费用支出	0.3529	0.0306
		21. 文化休闲满意度	0.4118	0.0357
社会治安	0.0930	22. 刑事案件发案率	0.3077	0.0286
		23. 社会治安满意度	0.6923	0.0644
社会保障	0.0892	24. 失业保险覆盖率	0.2353	0.0210
		25. 职工养老保险覆盖率	0.3529	0.0315
		26. 社会保障满意度	0.4118	0.0367
生态环境	0.0828	27. 废水处理率	0.1304	0.0108
		28. 废气净化率	0.1739	0.0144
		29.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0.3043	0.0252
		30. 生态环境满意度	0.3913	0.0324

5. 采集评价指标的原始数据并进行无量纲处理。通过各类统计年鉴和政府统计公报采集 31 个省会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体系 $X^{(4)}$ 中客观指标的数据，通过专家评估法获得主观评价指标的数据。采用效用值法对所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无纲处理。为方便起见，规定效用值的区域范围为[0,100]，即评价指标最大效用值为 100，最小效用值为 0。在进行无量纲处理时，应把“正效用指标”和“负效用指标”区别对待，它们的无量纲数据处理计算公式如下：(1)$V_{ij}=\frac{X^{ij}-X_{imin}}{X_{imax}-X_{imin}}\times 100$，当 X_{ij} 为正效用指标时，指标值越大，效用值高；(2)$V_{ij}=\frac{X^{ij}_{imax}-X_{ij}}{X_{imax}-X_{imin}}\times 100$，当 X_{ij} 为负效用指标时；指标值越大，效用值低。其中 X_{ij}—表示第 i 个评价指标第 j 个标本城市的原始数据；X_{imax}—表示样本城市第 i 个评价指标原始数据的最大值；X_{imin}—表示样本城市第 i 个评价指标原始数据的最小值；V_{ij}—表示第 i 个评价指标第 j 个城市的指标效用值。

6. 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综合评价。通过各个评价指标的效用值及其对评价目标的总权重，计算被评价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综合评价值。计算公式如下：$F_j=\sum_{i=1}^{n}(W_i\times V_{ij})$。其中，$F_j$ 为第 j 个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综合评价值；W_i 为第 i 个评价指标的权重；V_{ij} 表示第 j 个城市第 i 个评价指标的效用值，n 为评价指标的个数。

计算得到 31 个省会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综合评价值，为便于对比分析，把综合评价值转为效用值。将 31 个省会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效用值排序，如表 6 所示：

表 6　我国 31 个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效用值排序

排序	城市	效用值	排序	城市	效用值
1	上海	100.00	17	济南	49
2	北京	92	18	长春	46
3	杭州	87	19	昆明	45
4	广州	83	20	重庆	43
5	天津	81	21	哈尔滨	37
6	南京	78	22	西安	35
7	福州	75	23	南宁	31
8	成都	73	24	兰州	28
9	长沙	70	25	拉萨	24
10	武汉	68	26	乌鲁木齐	21
11	南昌	65	27	呼和浩特	18
12	海口	62	28	银川	16
13	石家庄	59	29	太原	13
14	郑州	56	30	贵阳	7
15	合肥	54	31	西宁	0
16	沈阳	51			

根据效用值得分，可以将我国 31 个省会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分为优质型生活质量、满足型生活质量和不足型生活质量三种基本类型，结果如下页表 7 所示。

表7 我国31个省会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等级分类

生活质量等级	等级类别	效用值	省会城市
A	优质型生活质量	大于80	上海、北京、杭州、广州、天津
B	满足型生活质量	80—40	南京、福州、成都、长沙、武汉、南昌、海口、石家庄、郑州、合肥、沈阳、济南、长春、昆明、重庆
C	不足型生活质量	低于40	哈尔滨、西安、南宁、兰州、拉萨、乌鲁木齐、呼和浩特、银川、太原、贵阳、西宁

[参 考 文 献]

[1] 尹继佐. 2003年上海社会发展蓝皮书:提高城市的生活质量[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
[2] 《中国大城市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课题组. 中国大城市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框架设计指标遴选及测试与确定[J]. 城市,2002,(1):45—47.
[3] 范柏乃. 城市技术创新能力评价指标的筛选方法研究[J]. 科学学研究,2002,(6):661—668.
[4] 范柏乃. 政府绩效评估理论与实务[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5] 郭志刚. 社会统计分析方法—SPSS软件应用[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6] 同济大学应用数学系. MATHEMATICA 实用手册[M].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2.

The Evaluation on Quality of Citizen's Living of China

FAN Bo-nai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7, *China*)

Abastract: Quality of life is a concept used in analyzing the wellbeing of a citizen's living condition. It reflects the reality of a citize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It also reflects the degrees of satisfaction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Therefore, the analysis of the quality of life can be carried out in the perspectives of economics, sociology, and psychology.

Based o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quality of life, an analytical system of the Chinese citizen's quality of life is suggested. Sixty-four parameters from some ten aspects reflect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inese citizen's life——income, consumption, education, living condition, health, community facilities,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public order, social security,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r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membership degree, correlation, and discernment, 30 parameters are selected including the goal of analysis, analysis factors, and analysis parameters to reflect the quality of life of Chinese citizens. Applying the analysis system to the citizens in 31 Chinese provincial capital cities have resulted in outcomes that can be put into three categories: Premium quality of life (with utility level over 80), covering such cities as Shanghai, Beijing, Hangzhou, Guangzhou and Tianjing; Satisfying quality of life (utility levels between 80 and 40), in Nanjing, Fuzhou, Chengdu,

Changsha, Wuhan, Nanchang, Haikou, Shijiazhuang, Zhengzhou, Hefei, Shenyang, Jinan, Kunming, and Chongqing; Deficient quality of life (utility levels below 40), in Haerbin, Xian, Nanning, Lanzhou, Lasa, Wulumuqi, Huhehaote, Yinchuan, Taiyuan, Guizhou, and Xining.

Creditability and validity analysis have both put a high score on the System's creditability and validity.

Key words: Citizen; Quality of life; theoretical selection; Demonstration filtration

"中国非政府小额信贷和农村金融"的一次盛会

——浙江大学 CARD 主办的国际研讨会得到广泛关注

由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CARD)主办,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战略经济研究中心协办,福特基金会资助的"中国非政府小额信贷和农村金融"国际研讨会于 2006 年 5 月 20－21 日在杭州成功举办。来自福特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亚洲开发银行、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密西根大学、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等国际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稳定局、中央汇金公司、中国银监会、商务部交流中心、中国扶贫基金会、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内蒙古小额信贷公司投资公司等相关决策部门和实践部门,以及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学术研究机构的六十多名专家学者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大学副校长、本刊主编胡建森教授出席了 5 月 20 日上午的开幕式并致辞,福特基金会驻华总代表华安德先生和浙江大学 CARD 签约教授、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高级研究员程恩江先生作了讲话,浙江大学 CARD 院长黄祖辉教授主持了开幕式。

本次研讨会主题包括"中国非政府组织小额信贷研究"和"中国农村金融研究"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围绕非政府组织(NGO)小额信贷项目的理论研究和实际操作展开,由"中国非政府组织小额信贷项目/机构的进展介绍"、"有关国际机构在小额信贷/农村金融改革项目和计划介绍"以及"中国非政府小额信贷问题研究"三个研讨环节组成。

第二个部分"农村金融研究"则分为三个子议题。第一个子议题是农村金融市场研究,会议论文涉及到农村金融市场的三个重要方面:农户对金融和服务的需求、扶贫贷款的使用以及农村商业信贷。此外,中国人民银行稳定局相关领导介绍了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农村金融改革方面的进展。第二个子议题的中心是农村信用社改革研究,主要围绕信用社改革的进展和效率评价进行。中国银监会合作司和中国银监会国际司相关领导分别作了"中国新一轮信用社改革介绍"和"创建有效银行监管之路"的主题发言。最后一个子议题是农村非正规金融问题。

本次研讨会是近年来国内少有的以"农村金融"为主题的学术交流盛会,与会代表不仅有来自学术机构的专家、政府决策机构的官员、著名国际机构项目的官员,还有项目实施机构的具体实践者。本次研讨会上,学者们除了进行严密、深层次的学术交流外,还展开了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具体探讨。会上,众多专家学者"不留情面"、"针针见血"的点评,提高了本次研讨会的"含金量",获得了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美国密西根大学的 Albert Park 教授、花旗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沈明高、北京大学经济学刘民权教授和中国农科院农经所研究员汪三贵先生等人精辟、犀利的点评给与会代表留下了深刻印象。

会后,大会资助方福特基金会的华安德先生对主办方 CARD 的务实态度和高效工作予以了高度赞誉,并希望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福特基金会和浙大 CARD 间的合作。为巩固本次研讨会所取得的成果,CARD 现已着手整理大会发言、评论和书面论文,准备出版一本在中国非政府小额信贷和农村金融研究领域中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文集。

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人文社科处